

留学手续代理服务使用条款

第 1 条 (目的)

本使用条款规定了株式会社 WAIS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为使用者 (以下简称“客户”) 提供的所有留学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的相关事项。

第 2 条 (使用条款的效力与变更)

- ① 本条款通过在官网主页 (www.wais-co.com) 上进行公告, 或以文件、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从而生效;
- ② 本条款或将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条款如上述第一项提及的方式予以公示或告知, 继而生效;
- ③ 本条款内容将在本公司官网永久公示。

第 3 条 (条款外准则)

对于本条款中未明示的事项, 须根据《促进信息通信网络使用及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令实施, 若无相关法令, 则应遵守一般社会规范进行。

第 4 条 (公司义务)

- ① 留学机构在为客户提供与处理以下各项业务时, 作为优质的留学服务机构, 须履行注意义务, 以确保客户能按预计时间入学。
 - a. 咨询 (提供相关手续, 办理择校, 教育课程, 相关费用, 当地生活等相关具体信息)
 - b. 收集材料及填写申请
 - c. 翻译材料, 制作 Essay 论文与学业计划书、推荐信, 以及日程检查
 - d. 提交外语考试成绩报告(Test Score Report)
 - e. 入学申请费(Application Fee)的换汇/缴纳
 - f. 美术/作品介绍(Portfolio Description)的制作
 - g. 发送文书/材料及接收信息
 - h. 预约面试
 - i. 确定入学申请合格与否
 - j. 缴付学费定金(Deposit)
 - k. 检查翻译签证申请材料及签证面试练习
 - l. 通知体检

m. 申请宿舍及接机服务

n. 通知出国前准备事项

② 留学机构应根据客户要求，代为进行留学咨询及代办留学手续，须提供真实有效准备的信息与材料，并出具协议及条款。

③ 留学机构根据与客户进行的咨询及客户提交的资料为基础，选择申请学校时，须立即通知客户。

④ 留学机构应向客户书面阐明留学手续代办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费用，当需客户提交额外的费用时，则应出示其依据材料，并明确说明其理由。

⑤ 留学机构须指导客户直接向学校缴纳学费和各种服务费。但仅限于根据客户提出了书面等有明确要求的情况，留学机构可以代替客户进行学费及各种服务费的汇款或结算工作，客户所缴纳的款项应立即汇往相应学校，若收到该校收据，则应立即传达发送给客户。

第 5 条 (客户的义务)

① 为确保本公司可顺利履行留学代办业务，客户须支付签约时所约定的费用，以及在留学申请过程中所需的入学申请费等客户应承担的费用。

② 应本公司要求，客户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交办理留学手续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且客户须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材料皆真实合法有效。

③ 客户须知悉有关向学校直接缴纳或由本公司代为缴纳的学费及各种费用的退款问题，仅适用于相关教育机构及学校的退款规定，并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

第 6 条 (服务种类与范围)

① 指韩国学生的海外留学，以及国际学生赴韩留学的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将事先向客户说明，或标记于委托书中。

② 无法明确理解客户提出的服务请求之目的，可拒绝受理。

第 7 条 (服务费)

使用服务的服务费根据不同的服务种类而确定。

第 8 条 (服务费结算)

① 服务费须预付，确认服务费支付完成后，将即刻开展工作。但根据与客户的特殊协议，服务或可产生例外。

② 服务费不包括增值税，可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或信用卡进行支付。



第 9 条 (开具发票)

将应客户要求予以开具发票，如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则将替换为信用卡消费凭证。

第 10 条 (委托授权)

- ① 确立协议后，有关服务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给本公司，关于需要授权书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可根据客户的授权，在协议（委托书）上签字，并盖章提交。
- ② 为缩减费用与办理时间，依据公俗良序原则，本公司在处理业务时，或将代替客户进行签字或盖章，不可以此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第 11 条 (责任界限)

- ① 办事处不会对外泄露客户委托的服务内容。
- ② 由客户填写或向公司提交的文件的全部责任应由客户承担。

第 12 条 (取消服务)

取消服务的情况，客户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告知其意向，服务费的退款须按照第 13 条退款规定执行。

第 13 条 (服务费的退款)

- ① 发生服务取消或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退款标准如下：
 1. 材料制作前：退还 100%
 2. 材料制作中：退还 50%
 3. 材料制作完成：退还 10%
 4. 材料交付或已提交完毕：不予退款
- ② 客户的退款要求应在服务取消及无法提供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未提出要求时，则归办事处所有。

第 14 条 (客户信息及文件的管理)

客户信息及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1 年，1 年后文件无需事先通知或征得同意即可销毁。

第 15 条 (禁止转让)

客户不得将服务的使用权限、其他使用协议上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此为他人担保。

第 16 条 (损害赔偿)



若客户违反本条款规定，或以非法行为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将对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承担责任，客户须向办事处赔偿由此导致本公司蒙受的全部损失。

第 17 条 (免责)

- ① 如符合下列各项情况时，本公司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 a. 由于客户所提交的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法，而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时
 - b. 因客户的归责原因，未能取得客户委托申请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时
 - c. 因客户原因而导致签证拒签时
 - d. 因国外教育机关及学校的退款规定而对客户造成了不利影响时
- ② 当本公司在客户未能获得申请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时，可证明本公司在留学程序中的业务处理方面不存在过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免除责任。

第 18 条 (版权归属及使用限制)

- ① 由本公司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 ② 本网站内所有信息未经授权一律禁止擅自转载或擅自发布链接。未经管理员许可擅自转载或发布链接者，将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 19 条 (纠纷解决及管辖法院)

- ① 本公司与客户发生纠纷时，应尽一切努力妥善解决。
- ② 虽有第一项规定，因纠纷提起诉讼时，以首尔地方法院为管辖法院。

[附则]

第 1 条 (实施日)

本条款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